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COTEC**  
**先瑞達**  
**Acotec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9)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

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宏達北路16號寫字樓6層Dhalia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cotec.cn>)。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2023年7月2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8
嘉林資本函件 .....	29
附錄 – 一般資料 .....	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2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先瑞達產品」	指	本集團於總合作協議日期或之前設計、製造或銷售的任何現有產品，以及本集團於總合作協議日期或之後不時設計、製造或銷售的任何未來產品
「先瑞達選定產品」	指	訂約方不時書面協定的任何先瑞達產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3日採納並於2021年8月24日生效，及於2023年6月30日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SC」	指	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一家特拉華州公司及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SX)
「BSC集團」	指	BSC及其附屬公司，惟不包括本集團
「BSC產品」	指	BSC集團於總合作協議日期或之前設計、製造或銷售的任何現有產品，以及BSC集團於總合作協議日期或之後不時(由訂約方不時書面協定)設計、製造或銷售的任何未來產品
「BSG」	指	Boston Scientific Group plc，一家根據愛爾蘭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BSC全資擁有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12月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21年8月2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6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SO」	指	通常及主要稱為「合約銷售組織」的實體，主要從事為第三方推廣銷售產品的業務
「CSO服務」	指	推廣銷售第三方產品的服務或CSO在相同或類似業務安排中向其委託人提供的其他慣常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宏達北路16號寫字樓6層Dhalia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3年7月28日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框架協議」	指	總合作協議及總服務協議
「大中華區」	指	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諸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玉琦醫師、倪虹女士及潘建而女士)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BSG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7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總合作協議」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持續關連交易—總合作協議」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釋 義

---

「總服務協議」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持續關連交易－總服務協議」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製造服務」	指	由訂約方不時書面協定，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採購、製造、包裝、消毒、設計及／或分銷服務
「訂約方」	指	BSG及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諸島
「產品及服務」	指	訂約方不時協定的本集團及／或BSC集團(視情況而定)的產品及服務
「代表委任表格」	指	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
「研發支援服務」	指	與本集團或BSC集團(視情況而定)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研究及開發有關的以下服務：  (a) 有關協助產品及服務之開發、迭代與維持的研發服務；  (b) 實驗室及測試支援；  (c) 臨床前及臨床支援與服務，包括任何相關監管支援；  (d) 原型製作及設備供應；  (e) 進行研究及開發的實驗室空間；

---

## 釋 義

---

- (f) 接觸主要供應商，以及經訂約方不時書面協定的採購、生產、包裝、殺菌、設計及／或分銷服務(在各種情況下，均與相關研發支援服務有關)；
- (g) 獲取所需文件及質量體系以支持產品及服務的全球商業化，包括獲取全球監管批准；及
- (h) 訂約方不時協定的有關研究及開發的任何其他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Acotec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9)

執行董事：

李靜女士

Silvio Rudolf SCHAFFNER 先生

非執行董事：

Arthur Crosswell BUTCHER 先生

June CHANG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玉琦醫師

倪虹女士

潘建而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北京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宏達北路16號

1幢4至5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4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0日有關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框架協議及各份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以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持續關連交易

### 總合作協議

於2023年7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BSG訂立總合作協議，以規管訂約方不時就商業化訂約方產品所進行的合作。

#### 總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	2023年7月2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Boston Scientific Group plc，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年期	:	2023年7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主要條款	:	大中華區內

本集團將繼續於大中華區內銷售任何先瑞達產品，而BSC集團將繼續於大中華區內銷售任何BSC產品。

就共同業務發展而言，於總合作協議年期內，按個別情況，(i) BSC集團可向本集團出售任何BSC產品，以供本集團於大中華區內轉售該等產品；及(ii)本集團可向BSC集團出售任何先瑞達產品，以供BSC集團於大中華區內轉售該等產品，兩者均根據總合作協議及任何最終合作協議(定義見下文)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於總合作協議年期內，按個別情況，本集團可根據總合作協議及任何最終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BSC集團提供製造服務。倘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可能會較低，則製造服務可由本集團單方面向BSC集團提供。

*其他地區*

於總合作協議年期內，BSC集團將擁有先瑞達選定產品在BSC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銷售網絡或分銷商網絡覆蓋的所有國家及地區(不包括大中華區) (「其他地區」)的獨家分銷權，而BSC集團將擁有絕對酌情權在其他地區直接透過BSC集團成員公司或選擇分銷商網絡銷售先瑞達選定產品，惟倘於有關先瑞達選定產品上市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BSC集團未能達到適用的最終合作協議所載有關先瑞達選定產品的最低購買價值，則BSC集團有關先瑞達選定產品的獨家分銷權將即時自動終止。為免生疑問，自動終止特定先瑞達選定產品的獨家分銷權將不會影響或削弱BSC集團對其他先瑞達選定產品的獨家分銷權。

*先瑞達選定產品的初步清單*：先瑞達選定產品的初步清單載於總合作協議(請參閱本通函附表)，而有關先瑞達選定產品的產品上市日期將為就總合作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日期。

額外先瑞達選定產品：於總合作協議年期內，倘BSC集團有意於先瑞達選定產品範圍內加入任何額外的先瑞達產品，則BSC集團須向本公司提供書面通知，而發出通知的期間為有關通知內訂明的擬定分銷日期前至少六(6)個月。於接獲有關書面通知後，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與現有分銷商訂立的相關分銷協議終止有關先瑞達產品的現有分銷安排(如有)，而有關先瑞達產品將於緊隨現有分銷安排終止生效後納入先瑞達選定產品的範圍內。

由於現有分銷安排的終止通知期一般為一(1)至兩(2)個月，故終止該等安排不會為本集團帶來相關違約風險，亦不會造成相關損害／損失。

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生物科技公司於特定地區向分銷商授予專有權並不罕見。經考慮(尤其是)：(i) BSC集團成熟而完善的全球商業化及分銷網絡；及(ii)總合作協議項下擬定的自動終止安排，本公司認為有關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註冊的先瑞達產品：於總合作協議年期內，本公司須於本集團每次就於任何其他地區註冊任何新的先瑞達產品提交申請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BSG發出書面通知。BSC集團將有權於收到有關通知後六十(60)日內知會本公司將有關新先瑞達產品納入先瑞達選定產品範圍內。本公司不得就有關新先瑞達產品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分銷安排，除非BSC集團知會本公司其選擇不將有關新先瑞達產品納入先瑞達選定產品範圍內或BSC集團未能於上述60日期間內知會本公司。

### **最終合作協議**

在總合作協議條款的規限下，為實施總合作協議內訂明的交叉銷售安排、分銷安排及製造服務，本集團旗下的任何實體(作為一方)與BSC集團旗下的任何實體(作為另一方)應訂立單獨的採購訂單、要求、確認文件、分銷協議或其他最終協議(「**最終合作協議**」)，當中應載有產品保用、付款條款、交付條款、責任分配、退貨政策以及與總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其他必要及慣常條款及條件。

### **歷史金額**

本集團與BSC集團於過往並無就總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開展交易。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以下各期間，(i)本集團就向本集團銷售BSC產品應付BSC集團的總額；(ii) BSC集團就向BSC集團銷售先瑞達產品應付本集團的總額；及(iii) BSC集團就製造服務應付本集團的總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2023年 7月20日 至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月1日 至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月1日 至2025年 12月31日
向本集團銷售BSC產品	2,000,000美元	2,000,000美元	2,000,000美元
向BSC集團銷售先瑞達產品	20,000,000美元	50,000,000美元	110,000,000美元
向BSC集團提供製造服務	5,000,000美元	8,000,000美元	10,000,000美元

總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向本集團銷售BSC產品的年度上限基準

預期本集團與BSC集團將開展的商業合作將主要基於外周動脈疾病及靜脈疾病領域。BSC產品將主要用於外周血管疾病治療。於釐定根據總合作協議向本集團銷售BSC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與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相關的統計資料，其中主要包括：

- (1) 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提供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市場外周血管介入手術(動脈子分類)所用醫療器械(支架及DCB)的估計市場規模約人民幣31.50億元；及
- (2)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本集團的銷售額佔中國市場中用於外周血管介入手術(動脈子分類)的醫療器械(支架及DCB)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佔市場份額(為估計本集團購買作轉售用途的BSC產品數量的相關參考數字)的比例約13.8%及佔中國BSC產品的比例。

本公司亦預期，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轉售BSC產品的收入將保持平穩。

### 向BSC集團銷售先瑞達產品的年度上限基準

預期本集團與BSC集團將開的商業合作將主要基於外圍干預領域。於2022年，全球外圍干預服務市場約為80億美元。於2021年至2024年，外圍干預的市場規模預計將按約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BSC集團在其他地區分銷的適用先瑞達產品的估計市場規模預計約為10億美元至15億美元，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11億美元至16億美元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12億美元至17億美元。在確定根據總合作協議向BSC集團銷售先瑞達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時，除下列因素外，訂約方已考慮從聲譽卓越的供應商(包括Millennium Research, Inc.、IQVIA Inc.及Definitive Healthcare, LLC.)獲得的獨立第三方市場研究報告以及BSC集團提供的專有資料和統計數據：

- (1) BSC集團在其他地區分銷(誠如上文所披露)的適用先瑞達選定產品的估計市場規模；
- (2) BSC集團通過向各分部銷售經批准先瑞達產品可實現的估計銷售額(佔上述分部規模的百分比)。已根據產品類別及地理位置考慮評估。評估得出：在先瑞達產品獲當地監管機構批准且BSC集團銷售該等經批准先瑞達產品的地區，按產品類別劃分，估計對可用分部的增量銷售機會介乎10%至20%。誠如所闡釋，就PTA(經皮腔內血管成形術)而言，BSC集團可能於選定地區獲得10%的估計份額，而就DCB(藥物塗層球囊)而言，BSC集團通過本集團經擴大產品矩陣可能於選定地區獲得20%的估計份額，有關估計份額來自以下各項：
  - (a) 來自交叉銷售機會的當前獲批和經商業化的先瑞達產品在大中華區內的銷售以及當前獲批和經商業化的先瑞達選定產品在其他區域內的銷售應佔的估計收入；
  - (b) 銷售已獲批但尚未在其他地區商業化的先瑞達選定產品應佔的估計收入；
  - (c) 本集團申請註冊的新先瑞達產品的銷售應佔的估計收入，且其可被計入其他地區的先瑞達選定產品；

- (3) 產品可用性調整(例如產品推出時間、監管批准、報銷等)、銷售週期以及BSC集團為全面推出先瑞達產品而預期作出的銷售潛力提升。BSC集團預期於三年內在生產先瑞達產品以供BSC集團銷售的地區達到全面銷售能力。三年內的提升包括訂立銷售合約、參與各種投標要約以及完成BSC集團於不同地區銷售先瑞達產品所需的內部系統及流程。所預期的提升來自以下各項：
- (a) BSC集團相對本集團的規模；
  - (b) 歸因於BSC集團成熟而完善的全球商業化和分銷網絡，先瑞達產品在大中華區內的銷售額及先瑞達選定產品在其他地區的銷售額的預期增長。於2022年，BSC向全球130個國家的約36,000家醫院、診所、門診設施和醫療辦公室銷售產品和解決方案。BSC集團在外圍干預所產生的銷售額在全球約為18.99億美元，2022年的增長率約為9%。特別是在大中華區，BSC集團於2022年已實現逾20%的增長；
  - (c) 大中華區內的先瑞達產品和其他地區的先瑞達選定產品的歷史和估計未來增長趨勢；
  - (d) 隨著產品管線增長，預期於大中華地區的先瑞達產品及在其他地區的先瑞達選定產品的範疇增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其他地區獲得六款在研產品的註冊批准，並有逾十款在研產品正在研發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其他地區銷售兩款產品，考慮到從取得批准到商業化的時間表，預期於2024年餘下三至四款產品以及於2025年額外推出的產品將帶來可觀收入；及
- (4) 市價及貨幣匯率等波動的估計一般緩衝為10%至15%，包括過去12個月人民幣對美元匯率的波動。

---

## 董事會函件

---

考慮到上述向BSC集團銷售先瑞達產品的年度上限的計算，本集團相信，到2025年12月31日，其可實現約6%至9%的增量銷售滲透率(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年度上限1.1億美元除以BSC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其他地區分銷的適用先瑞達選定產品的估計市場規模約12億美元至17億美元)。

### *向BSC集團提供製造服務的年度上限基準*

- (1) 向BSC集團提供製造服務的生產線的年產能(即140,000台至280,000台)；
- (2) 提供類似產品製造服務的市價範圍每台約20美元至50美元；及
- (3) 隨著BSC產品於全球市場的接納程度上升及宣傳活動增加，預期BSC集團對製造服務的需求將會上升。

### **總服務協議**

於2023年7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BSG訂立總服務協議，以規管訂約方不時互相提供研發支援服務及CSO服務。

### *總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 2023年7月20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Boston Scientific Group plc，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年期 : 2023年7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主要條款 : **研發支援服務**

於總服務協議年期內，本集團可根據總服務協議及任何最終研發協議(定義見下文)的條款及條件向BSC集團提供(或BSC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訂約方所協定的任何研發支援服務。



總服務協議項下的研發支援服務主要包括(其中包括)下列與研發產品及服務有關的服務,該等服務於本集團或BSC集團(視情況而定)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

- (a) 與協助開發、迭代及維持產品和服務相關的研發服務;
- (b) 實驗室及測試支援;
- (c) 臨床前及臨床支援助和服務,包括任何相關的監管支援;
- (d) 原型設計及設備供應;
- (e) 研發實驗室空間;
- (f) 接觸主要供應商,以及經訂約方不時書面協定的採購、生產、包裝、殺菌、設計及/或分銷服務(在各種情況下,均與相關研發支援服務有關);
- (g) 獲得所需的文件和質量體系,以支援產品及服務的全球商業化,包括全球監管批准;及
- (h) 訂約方不時協定的與研發有關的任何其他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研發支援服務與BSC集團將提供者不存在任何重大差異。

### **CSO服務**

於總服務協議年期內,按個別情況,本集團可根據總服務協議及任何最終研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BSC集團提供(或BSC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訂約方所協定的CSO服務。

總服務協議項下的CSO服務主要包括(其中包括)促進第三方產品銷售的服務或CSO在相同或類似類型的業務安排中向其主事人提供的有關其他慣常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CSO服務與BSC集團將提供者不存在任何重大差異。

### **最終研發協議**

在總服務協議條款的規限下，為實施研發支援服務安排及CSO服務安排，本集團旗下的任何實體(作為一方)與BSC集團旗下的任何實體(作為另一方)應訂立單獨的服務申請、確認文件或其他最終協議(「**最終研發協議**」，連同最終合作協議統稱「**最終協議**」)，當中應載有服務範圍、服務期及與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其他必要及慣常條款及條件。

### **知識產權**

訂約方將訂立獨立協議，以規管研發支援服務可能產生的任何知識產權，其將包括(其中包括)有關知識產權的所有權、使用及商業化、任何適用的許可安排及/或與當中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其他慣常條款及條件。

有關知識產權的(其中包括)轉讓、引進許可或對外許可安排的詳細條款以及所涉代價將納入訂約方將予訂立的獨立最終協議中。截至本補充通函發出日期，概無就研發支援服務可能產生的知識產權達成任何協議。在落實與研發支援服務(如有)所產生的知識產權的有關的協議的條款後，若有關安排構成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非豁免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或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

## 董事會函件

### 歷史金額

本集團與BSC集團於過往並無就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開展交易。

###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於以下各期間，(i) BSC集團就本集團向BSC集團提供研發支援服務及CSO服務應付本集團的總額；及(ii)本集團就本集團自BSC集團所獲取的研發支援服務及CSO服務應付BSC集團的總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2023年 7月20日 至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月1日 至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月1日 至2025年 12月31日
本集團向BSC集團提供			
研發支援服務及CSO服務	60,000,000美元	110,000,000美元	145,000,000美元
本集團自BSC集團獲取			
研發支援服務及CSO服務	50,000,000美元	90,000,000美元	120,000,000美元

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1) 根據範疇相若的研究及開發(「研發」)項目的歷史開支所估計與研發支援服務及CSO服務相關的開支(處於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的開支範圍(即每個項目約20百萬美元至50百萬美元)內)；
- (2) 本集團及BSC集團於總服務協議期間估計將承接的八個研發項目；及
- (3) 上述各期間開支的預期升幅連同研發項目的進度(即由於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在研發項目後期研發開支比例通常會上升，故上述各期間產生的估計支出分別佔估計支出總額約20%、35%及45%)。

本集團於上述各期間從BSC集團收取的研發支援服務及CSO服務估計總額低於BSC集團將收取的金額，主要由於預期BSG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支援。

## 定價政策

### 總合作協議

訂約方將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訂約方協定的任何其他享譽國際的行業專家作為獨立行業顧問，以於就總合作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出具行業報告(「合作行業報告」)，該報告將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或有關其他行業專家於重續總合作協議時或於訂約方認為就若干產品而言屬必要的較短期間內更新，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與BSC產品及先瑞達產品(視情況而定)類似或相若的產品的慣常利潤分享機制以及服務供應商與服務接受方之間就類似或相若服務的慣常費用安排。類似或可資比較產品的製造商及分銷商採用利潤分享機制的做法相當普遍。由於利潤分享機制通常因不同產品及不同地區而各異，故訂約方通過參考合作行業報告將能夠確定合適的利潤分享機制。

對於特定最終合作協議項下的特定先瑞達產品，獨立行業顧問將就相關價格範圍類似或可資比較的產品通常採用的利潤分享機制進行研究，以便在合作行業報告中確定適用的利潤分享機制。

### 向本集團銷售BSC產品及向BSC集團銷售先瑞達產品

本集團根據任何最終合作協議就各項BSC產品應付的購買價將為全球單一價格，並由訂約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逐一就不同產品(不存在適用於所有BSC產品的單一既定方程式)公平磋商釐定：

- (a) 最新合作行業報告所載製造商與其獨立分銷商之間類似或相若產品的慣常利潤分享機制之一；及
- (b) BSC集團與獨立分銷商訂立的類似現有協議(如分銷協議)所載BSC產品於有關最終合作協議日期前六(6)個月期間的平均售價。本公司將根據商業團隊的經驗，收集其他分銷商將BSC產品銷售予最終客戶的價格(如有)，評估BSC產品平均售價範圍。此外，業務發展部或商業團隊將通過官方招標網站(即陽光採購網站及當時其他官方招標網站)收集相關目標市場的市場信息。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根據任何最終合作協議就各項先瑞達產品應付的購買價將為全球單一價格，並由訂約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逐一就不同產品(不存在適用於所有先瑞達產品的單一既定方程式)公平磋商釐定：

- (a) 最新合作行業報告所載製造商與其獨立分銷商之間類似或相若產品的慣常利潤分享機制之一。本集團將參考(其中包括)先瑞達產品的成本、先瑞達產品的市場地位、競爭產品(如有)的價格、先瑞達產品與競爭產品(如有)在安全性及功效概況方面的差異以及先瑞達產品的估計需求來釐定向最終客戶銷售先瑞達產品的價格；及
- (b) 本集團與獨立分銷商訂立的類似現有協議(如分銷協議)所載先瑞達產品於有關最終合作協議日期前六(6)個月期間的平均售價，以確保售價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由於本集團在其他地區商業化及分銷其產品的經驗有限，本公司認為，為確保銷售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參考最新合作行業報告中提供的慣常利潤分享機制很重要。

當確定BSC產品的購買價格或先瑞達產品的銷售價格時，本公司將通過參考慣常利潤分成機制首先確定指定產品的市價範圍，慣常利潤分享機制主要基於售予分銷商的類似或可資比較產品的市價範圍，如有必要，將考慮售予終端用戶的產品(誠如最新合作行業報告中所提供者)。其後，本公司將與BSC集團磋商，參照最終合作協議日期前六(6)個月期間的平均銷售價格確定最終價格，確保最終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 *本集團向BSC集團提供製造服務*

有關本集團向BSC集團提供製造服務的服務費將由BSC集團根據最終合作協議的條款支付，並由訂約方經參考最新合作行業報告所載服務供應商與服務接受方之間就類似及相若服務的慣常費用安排後公平磋商釐定。若某項服務採用成本加成安排，則在確定服務費時，本公司將考慮該等服務的成本以及合作行業報告所載的慣常加成比率。若某項服務採用利潤分享機制，則在確定服務費時，本公司將考慮合作行業報告所載的慣常利潤分享安排。

### 總服務協議

訂約方將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訂約方協定的任何其他享譽國際的行業專家作為獨立行業顧問，以於就總服務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出具行業報告（「服務行業報告」），該報告將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或有關其他行業專家於重續總服務協議時或於訂約方認為就若干服務而言屬必要的較短期間內更新，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與服務供應商與服務接受方之間就類似或相若服務的慣常費用安排。

有關研發支援服務的服務費將由本集團及BSC集團（視情況而定）根據最終研發協議的條款支付，並將由訂約方經參考最新服務行業報告所載服務供應商與服務接受方之間就類似或相若服務的慣常費用安排後公平磋商釐定。

有關CSO服務的服務費將由本集團及BSC集團（視情況而定）根據最終研發協議的條款支付，並將由訂約方經參考最新服務行業報告所載委託人與其CSO之間就類似或相若服務的慣常費用安排後公平磋商釐定。

若某項服務採用成本加成安排，則在確定服務費時，本公司將考慮該等服務的成本以及服務行業報告所載的慣常加成比率。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將能夠確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由本集團的相關專責人員及管理層監督及監察，以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尤其是，

- (i) 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部或商業團隊將與弗若斯特沙利文或任何其他享譽國際的行業專家進行討論，其將編製合作行業報告及服務行業報告並審閱該等行業報告（包括其基準及假設）；

- (ii) 由資深醫療器械行業的多名資深人員組成的業務發展部或商業團隊將每半年或於特殊情況下根據自身經驗通過官方招標網站(即陽光採購網站及當時的其他官方招標網站)以及由本集團其他客戶/供應商聯繫監察市況並進行市場調查,以收集相關目標市場的市場資料。倘業務發展部或商業團隊注意到合作行業報告及服務行業報告所載類似或相若產品的利潤分享機制或類似或相若服務的慣常費用安排(視何者適用)偏離最新市場慣例10%或以上,且有關偏離變得對本公司不甚有利,則其將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有關情況;
- (iii) 本公司管理層將於接獲業務發展部或商業團隊的報告後,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或任何其他享譽國際的行業專家進行諮詢,以確定市況是否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並與BSC集團討論是否有必要更新合作行業報告及/或服務行業報告;
- (iv) 本公司的財務團隊及法律團隊將監督及監察本集團與BSC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最終協議,以確保其條款(包括定價政策)符合框架協議的條款,且為正常商業條款或較獨立第三方於類似條件(如有)下就可資比較交易提出的條款更佳的條款;
- (v) 本公司的財務團隊及法律團隊將監察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倘任何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達到上文所載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75%,則財務團隊及法律團隊將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及
- (vi) 本公司管理層將於接獲財務團隊及法律團隊的報告後,考慮就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採取行動,包括於必要時向獨立股東取得有關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的批准。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該等交易是否根據框架協議進行及是否已超出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認為，上述內部監控機制能夠有效確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2023年2月完成自願有條件部分要約後，BSG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後，本集團與BSC集團一直在探索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方面的商業合作機會，以創造協同價值。

誠如下文「有關訂約方的資料—有關BSG及BSC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述，BSC是一家從事各類介入醫學專業醫療器械開發、製造及營銷的全球性公司，並已引領醫療科技逾40年。

根據BSC的2022年年報，BSC的主要業務分部包括心臟科、外周介入、內窺鏡、泌尿科和神經調節，於2022年合共產生126.82億美元的收益。於2022年12月31日，BSC有約45,000名僱員，當中約56%位於美國境外。在研發方面，BSC於2022年用於研究及開發的相關開支達13.23億美元，佔淨銷售額約10.4%。在銷售及營銷方面，BSC於2022年向全球130個國家約36,000間醫院、診所、門診設施及醫療中心營銷產品及解決方案。BSC設有一套分類領導戰略，旨在透過內生研發、精明投資及收購深化其產品組合，協助醫生診斷及治療複雜的心血管、呼吸系統、消化系統、腫瘤、神經性及泌尿科疾病及狀況，並設有一套持續擴展戰略用於擴大其於高增長市場及地區的知名度。

本公司認為，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使本集團能夠：

- (i) 通過根據總合作協議向BSC集團銷售先瑞達產品供其分銷，藉助BSC集團成熟及完善的全球商業化及分銷網絡，獲得另一個進入全球市場的渠道，並提升本公司產品在全球市場的聲譽及知名度；
- (ii) 通過根據總合作協議自BSC集團接受研發支援服務，藉助BSC集團成熟及完善的全球研發網絡，促進其管線產品的研發；



- (iii) 透過本集團於大中華區的現有分銷及研發資源向BSC集團提供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及服務，以擴闊其收益來源；
- (iv) 透過向客戶分銷根據總合作協議收到的BSC產品來滿足彼等的需求，加強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客戶關係；
- (v) 實現與BSC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提升本集團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成效。

此外，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可使BSC集團能夠：

- (i) 受惠於本集團在中國的聲譽；
- (ii) 受惠於本集團高效的研發組織；
- (iii) 透過本集團取得BSC集團產品組合內現時欠缺的新產品；
- (iv) 透過本集團於中國成熟的分銷網絡接觸到中國的新客戶；及
- (v) 可能較低委聘本集團提供製造服務的製造成本。

董事認為，儘管總合作協議及總服務協議各自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超過200%，但通過簽訂框架協議，本集團不會過度依賴BSC集團，理由如下：

**(i) 互利互補的關係**

自2023年2月起，BSG通過自願部分要約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的是整合BSC集團及本公司雙方的核心競爭力，為BSC集團及本公司提供有意義的增長機會及創造價值。本集團向BSC集團提供服務以及向BSC集團銷售先瑞達產品本質上屬於收入，可能有助提高本集團的收入。特別是，通過BSC集團成熟而完善的全球商業化及分銷網絡，將先瑞達產品出售予BSC集團，使本集團提高先瑞達產品在全球市場上的聲譽及認可度。

BSC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支援服務，將有助本集團透過BSC集團成熟而完善的全球研發網絡，推動其管線產品研發。

就向本集團銷售BSC產品而言，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客戶就BSC產品下達的訂單，在大中華地區轉售BSC產品。該安排將鞏固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客戶關係，並擴大本集團(作為分銷商)的收入來源。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本集團與BSC集團的業務關係乃屬互惠互利，且有利於本集團與全球領先的醫療器械行業公司BSC集團保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並對BSC集團在中國確保可靠的業務合作夥伴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

### **(ii) 穩固的關係及極低的終止風險**

BSG自2023年2月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此後，本集團與BSC集團一直探索在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方面的商業合作機會，以創造協同價值。預期本集團與BSC集團將保持穩定而長期的業務關係，因此本集團與BSC集團之間的關係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合作的風險極低。

### **(iii) 無重大不利影響**

與BSC集團之間的關係出現任何變動，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擁有以李靜女士為首的獨立管理團隊、獨立的行政及營運組織架構、獨立的財務及會計制度，能夠獨立於BSC集團進行業務。作為中國領先的醫療器械公司，本公司在中國擁有強大的內部研發團隊以及銷售及行銷團隊，能夠進一步擴大其產品供應，並與除BSC集團以外的其他客戶／供應商保持並發展業務關係。

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生物技術公司於特定地區向分銷商授予專有權的情況並不罕見。倘BSC集團未能滿足適用的最終合作協議所載的先瑞達選定產品的最低採購價值，則BSC集團對該先瑞達選定產品的獨家分銷權利將自動終止，並即時生效。最終合作協議中先瑞達選定產品的最低採購價值將由雙方共同協定。

根據總合作協議，在總合作協議有效期內，任何一方均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總合作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69)。本公司是一家領先的中國醫療器械公司，為血管外科、心臟科、腎臟科、神經科及男科等領域提供介入治療解決方案。

#### *有關BSG及BSC集團的資料*

BSG是一家根據愛爾蘭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並由BSC全資擁有。BSG主要從事於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各類介入醫學專業醫療器械的開發、製造、營銷及銷售)的投資，並向聯屬集團實體提供服務。

BSC是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BSC是一家從事各類介入醫學專業醫療器械開發、製造及營銷的全球性公司，並已引領醫療科技逾40年。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通函日期，BSG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0%權益。因此，BSG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各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份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各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會批准

非執行董事Arthur Crosswell BUTCHER先生及June CHANG女士(彼等亦於BSC集團擔任管理職位)各自已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Arthur Crosswell BUTCHER先生及June CHANG女士外,概無董事於各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因而須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已委派或擬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務請特別留意以下有關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

本公司控股股東BSG(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各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釐定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8日(星期二)至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3年8月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所載的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嘉林資本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框架協議的條款、董事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所提供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靜  
謹啟

2023年7月28日



**Acotec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3年7月20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考慮框架協議的條款，並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嘉林資本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經考慮嘉林資本所載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a)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b)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玉琦醫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虹女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建而女士

2023年7月28日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3年7月28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7月20日， 貴公司與BSG訂立總合作協議，以規管訂約方不時就商業化訂約方的產品所進行的合作，協議期限由2023年7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於同日， 貴公司與BSG訂立總服務協議，以規管不時互相提供研發支援服務及CSO服務，協議期限由2023年7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根據董事會函件，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玉琦醫師、倪虹女士及潘建而女士組成，以就(i)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

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在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往兩年內(i)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被視為會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或(ii)嘉林資本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被視為會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人士提供任何服務。

###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乃依據通函所載或所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董事對此個別及共同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一切信念聲明、意見、預期及意向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所表達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以董事就並無與任何與框架協議有關的人士訂有未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共識所作出的聲明及確認為依據。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的步驟，以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或通函本身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份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BSC集團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倘適用)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帶來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須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情況以及吾等所獲得的資料為依據。股東務請注意，其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惟吾等並無責任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更新本意見，亦並無責任更新、修改或再確認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的任何內容均不構成持有、出售或購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的來源，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達致該等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參閱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是一家領先的中國醫療器械公司，為血管外科、心臟科、腎臟科、神經科及男科等領域提供介入治療解決方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的核心產品包括AcoArt Orchid® & Dhalia®及AcoArt Tulip® & Litos®。

根據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年財年**」)的年度報告(「**2022年年報**」)， 貴集團於2022年財年的收益來自醫療器械銷售。自2016年在中國首次商業化以來， 貴集團的核心產品藥物塗層球囊(DCB)產品的銷售佔 貴集團收益的主要部分。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包括銷售核心產品及靜脈介入及血管通路產品。 貴集團預計可於可見將來通過擴大核心產品的適應症以及豐富 貴集團靜脈介入及血管通路產品提升其收益。

根據 貴公司於2022年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2022年財年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95.5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財年**」)約人民幣303.8百萬元增加約30.2%。參閱2022年年報，上述收益增長主要歸因於(i)

核心產品AcoArt Tulip® & Litos®及經皮腔內血管成形術(PTA)球囊產品銷量增加；(ii)自2021年11月起及自2022年4月起在中國先後推出新產品AcoStream™及AcoArt Cedar®；及(iii)中國和海外市場的營銷和廣告活動帶動銷售額。

吾等亦從2022年年報注意到，貴集團於2021年財年及2022年財年的收益分別有約97.8%和約97.5%為來自中國內地。誠如2022年年報所述，隨著貴集團目前的產品及在研產品在中國以外國家及地區取得更多營銷許可，貴集團預期海外市場將產生更多銷售額。

誠如2022年年報「管理討論及分析」一節的「前景」分節所述，為享有先發優勢，貴集團將迅速推進貴集團後期在研產品的臨床開發及商業化進程。貴集團亦將在全球(尤其是歐洲及美國)拓寬銷售及提高滲透率。為執行貴集團的全球擴展策略，貴集團將繼續參與國際血管介入會議及學術活動(例如萊比錫血管介入治療大會(LINC))，以進一步推廣貴集團的產品及品牌名稱。貴集團還計劃於中國及歐洲同步進行部分在研產品的臨床試驗。貴集團相信，其在歐洲現有的品牌聲譽將有助貴集團未來向美國及其他新興市場的進一步擴張。BSG亦可能評估與貴公司合作的機會，以在全球範圍內(包括美國)註冊及商業化貴公司的產品。

### 有關BSG之資料

參閱董事會函件，BSG是一家根據愛爾蘭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並由BSC全資擁有。BSG主要從事於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各類介入醫學專業醫療器械的開發、製造、營銷及銷售)的投資，並向聯屬集團實體提供服務。BSG於2023年2月完成自願有條件部分要約後成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SC間接擁有貴公司約65.0%的股權。

BSC是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BSC是一家從事各類介入醫學專業醫療器械的開發、製造及營銷的全球性公司，並已引領醫療科技逾40年。

吾等從BSC於2022年財年的年報注意到下列事項：

- 於2022年，BSC集團的淨銷售額為126.82億美元，而2021年為118.88億美元。該7.94億美元的增長包括運營增長，部分被外匯波動的負面影響所抵消。運營淨銷售額增長包括有內生淨銷售額增長及BSC集團收購Preventice Solutions, Inc. (Preventice)、Farapulse, Inc. (Farapulse)以及Lumenis, LTD (Lumenis)及Baylis Medical Company Inc. (Baylis Medical)的全球外科業務的正面影響，前述者可作比較的淨銷售額均不足一個完整期間。BSC集團淨銷售額增長主要是由近期收購、強勁及多樣化的產品組合以及BSC集團進行競爭的相關市場的增長及強大的商業執行力所推動。

BSC集團重組其運營架構，並已整合其核心業務，每項業務均自銷售醫療器械產生收益，分為兩個可報告分部：內外科(包括內窺鏡部門；泌尿科部門；及神經調節部門)及心血管(包括心臟部門；及外周介入部門)。

- BSC集團的使命是通過創新的醫療解決方案來改變生活，改善世界各地患者的健康。BSC集團引領醫療科技逾40年，通過協助醫生和其他醫療專業人員診斷和治療各種疾病和醫療狀況，在微創醫療領域處於領先地位，並通過提供替代一般會對身體造成損害的手術和其他醫療程序的方案來提升患者的生活質素。BSC集團通過提供多款表現優勝的解決方案來解決未被滿足的患者需求並降低醫療保健成本，從而推進科學，造福生命。
- 於2022年，BSC集團向全球130個國家的約36,000家醫院、診所、門診設施及醫療辦公室銷售其產品和解決方案。大型團購組織、醫院網絡和其他採購集團對BSC集團業務的重要性日益提升，並佔其淨銷售額的重大部分。BSC集團的各項業務均設有專責的銷售隊伍和營銷團隊，重點投放於診斷及治療不同疾病的專科醫生，以及主要的醫院服務管理人員。

BSC集團的大部分淨銷售額來自BSC集團擁有直銷組織的國家。BSC集團亦擁有分銷商和經銷商網絡，彼等在若干國家和市場提供BSC集團的產品。BSC集團預期將繼續在商業上合適的市場利用其基礎設施，並在經濟或策略上不宜直接建立或維持業務的市場使用第三方分銷商。

- BSC集團的設備和療法幫助醫生診斷及治療複雜的心血管、呼吸、消化、腫瘤、神經和泌尿疾病和狀況。BSC集團的類別領導策略尋求通過內生研發、智能投資和收購擴大在該等領域的投資組合。BSC集團亦繼續擴大其在高增長市場和地區的影響力，從而使其技術能幫助更多有需要的人。

###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參閱董事會函件，於2023年2月完成自願有條件部分要約後，BSG成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後， 貴集團與BSC集團一直在探索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方面的商業合作機會，以創造協同價值。

根據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互提供服務(即研發支援服務及CSO服務)；訂約方合作將產品商業化；以及 貴集團向BSC集團提供製造服務。

在上述交易中， 貴集團向BSC集團提供服務及向BSC集團銷售先瑞達產品屬於收益性質，其可能會提高 貴集團的收益。此外，向BSC集團銷售先瑞達產品可讓 貴集團借助BSC集團成熟及完善的全球商業化及分銷網絡提高先瑞達產品在全球市場的聲譽及知名度。上述安排亦符合 貴集團的發展戰略(即 貴集團亦將擴闊其銷售額並於全球(尤其是歐洲及美國)擴展業務；而BSC集團於2022年財年錄得淨銷售額合共約126.82億美元，其中約60.2%來自美國；約19.9%來自歐洲、中東和非洲以及約3.7%來自拉丁美洲及加拿大)。

BSC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研發支援服務，憑藉BSC集團成熟及完善的全球研發網路，將有助 貴集團在研產品的研發。

就向 貴集團銷售BSC產品而言， 貴集團將根據客戶下達的BSC產品訂單，在大中華地區轉售BSC產品。據董事所告知，有關安排將可鞏固 貴集團與客戶之間的客戶關係，並可擴大 貴集團的收益來源(作為分銷商)。

經考慮上述情況及(i)該等交易將可使 貴集團與BSC集團實現協同效應，並提高 貴集團在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方面的效益；及(ii)上文「有關BSG的資料」一節所述BSC集團的背景，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

#### A. 總合作協議

總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總合作協議」一節)：

##### 日期

2023年7月20日

##### 訂約方

(i) 貴公司；及(ii) Boston Scientific Group plc

##### 年期

2023年7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主要條款

##### 大中華區內

貴集團將繼續於大中華區內銷售任何先瑞達產品，而BSC集團將繼續於大中華區內銷售任何BSC產品。

就共同業務發展而言，於總合作協議年期內，按個別情況，(i) BSC集團可向 貴集團出售任何BSC產品，以供 貴集團於大中華區內轉售該等產品；及(ii) 貴集團可向BSC集團出售任何先瑞達產品，以供BSC集團於大中華區內轉售該等產品，兩者均根據總合作協議及任何最終合作協議(「最終合作協議」，詳述於下文)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於總合作協議年期內，按個別情況， 貴集團可根據總合作協議及任何最終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BSC集團提供製造服務。

其他地區

於總合作協議年期內，BSC集團將擁有先瑞達選定產品在BSC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銷售網絡或分銷商網絡覆蓋的所有國家及地區(不包括大中華區) (「其他地區」) 的獨家分銷權，而BSC集團將擁有絕對酌情權在其他地區直接透過BSC集團成員公司或選擇分銷商網絡銷售先瑞達選定產品，惟倘於有關先瑞達選定產品上市日期起計18個月內，BSC集團未能達到適用的最終合作協議所載有關先瑞達選定產品的最低購買價值，則BSC集團對先瑞達選定產品的獨家分銷權將即時自動終止。為免生疑問，自動終止某一項先瑞達選定產品的獨家分銷權將不會影響或削弱BSC集團對其他先瑞達選定產品的獨家分銷權。

*先瑞達選定產品的初步清單*：先瑞達選定產品的初步清單載於總合作協議(請參閱通函附表)，而有關先瑞達選定產品的產品上市日期將為就總合作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日期。

*額外先瑞達選定產品*：於總合作協議年期內，倘BSC集團有意於先瑞達選定產品範圍內加入任何額外的先瑞達產品，BSC集團須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發出通知的期間為有關通知內訂明的擬定分銷日期前至少六個月。於接獲有關書面通知後， 貴公司將根據 貴公司與現有分銷商訂立的相關分銷協議終止有關先瑞達產品的現有分銷安排(如有)，而有關先瑞達產品將於緊隨終止現有分銷安排生效後納入先瑞達選定產品的範圍內。

參閱董事會函件，由於現有分銷安排的終止通知期一般為一(1)至兩(2)個月，故終止該等安排不會為 貴集團面對違反相關現有分銷安排及因而產生的損害賠償／損失的風險。

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生物科技公司向特定地區的分銷商授予獨家權並不罕見。經考慮(尤其是)(i) BSC集團擁有成熟完善的全球商業化及分銷網絡；及(ii)總合作協議項下的自動終止安排， 貴公司認為有關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註冊的先瑞達產品：於總合作協議年期內，貴公司須於貴集團每次就於任何其他地區註冊任何新先瑞達產品提交申請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BSG發出書面通知。BSC集團將有權於收到有關通知後六十(60)日內知會貴公司將有關新先瑞達產品納入先瑞達選定產品範圍內。貴公司不得就該新先瑞達產品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分銷安排，除非BSC集團知會貴公司其選擇不將該新先瑞達產品納入先瑞達選定產品範圍內或BSC集團未能於上述60日期間內知會貴公司。

#### 最終合作協議

在總合作協議條款的規限下，為實施總合作協議內訂明的交叉銷售安排、分銷安排及製造服務，貴集團旗下任何實體(作為一方)與BSC集團旗下任何實體(作為另一方)應另行訂立採購訂單、請求書、確認文件、分銷協議或其他最終協議(即最終合作協議)，當中應載有產品保用、付款條款、交付條款、責任分配、退貨政策以及與總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其他必要及慣常條款及條件。

#### 吾等之分析

基於上述條款，貴集團授予BSC集團先瑞達選定產品於在其他地區的獨家經銷權。貴集團亦須遵守BSC集團關於額外的先瑞達選定產品及新註冊的先瑞達產品的規定。

為評估BSC集團獨家分銷權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進行了以下分析：

- 根據吾等的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生物技術公司授予交易對手於特定地區的獨家權利的情況並不罕見。
- 誠如上文「有關貴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述，貴集團於2021年財年及2022年財年的收益分別約97.8%及97.5%來自中國內地。根據2022年年報，貴集團於2022年財年錄得來自歐洲的收益約人民幣3.9百萬元(2021年財年：約人民幣4.3百萬元)，於2022年財年錄得來自其他國家及地區(中國大陸及歐洲除外)的收益約人民幣6.2百萬元(2021年財年：約人民幣2.3百萬元)。貴集團於2021年財

年及2022年財年從海外地區產生的歷史收益大幅低於2023年7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即20百萬美元至110百萬美元)，即 貴集團根據總合作協議向BSC集團銷售先瑞達產品的年度最高金額。

誠如上文「有關BSG之資料」一節所述，於2022年，BSC集團向全球130個國家的約36,000家醫院、診所、門診設施及醫療辦公室銷售其產品和解決方案。同時，BSC集團於2022年財年錄得淨銷售額合共約126.82億美元，其中約60.2%來自美國；約19.9%來自歐洲、中東及非洲，以及約3.7%來自拉丁美洲及加拿大。

- 倘若BSC集團未能達到適用的最終合作協議中列明定的先瑞達選定產品的最低購買價值，則BSC集團對先瑞達選定產品的獨家經銷權將立即自動終止。據董事所告知，最終合作協議中先瑞達選定產品的最低購買價值將由雙方共同協定。
- 根據總合作協議，於總合作協議期限內，任何訂約方均可向另一訂約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總合作協議。

經考慮上述各項，特別是(i) 貴集團於2021年財年及2022年財年來自海外的收益大幅低於由2023年7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BSC集團銷售先瑞達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ii) BSC集團的背景及在海外市場的強大關係；及(iii)最終合作協議項下的自動終止安排及總合作協議的終止條款，吾等認為總合作協議項下的獨家分銷權屬公平。

#### 定價政策

根據總合作協議，訂約方將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訂約方協定的任何其他享譽國際的行業專家作為獨立行業顧問，以於就總合作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出具行業報告(「合作行業報告」)，該報告將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或有關其他行業專家於重續總合作協議時或於訂約方認



為就若干產品而言屬必須的較短期間內更新，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與BSC產品及先瑞達產品(視情況而定)類似或相若的產品的慣常利潤分享機制以及服務供應商與服務接受方之間就類似或相若服務的慣常收費安排。

參閱董事會函件，類似或相若產品的製造商及分銷商通常會採用利潤分享機制。一般而言，由於利潤分享機制通常因不同產品及不同地區而各異，故訂約方通過參考合作行業報告將能夠確定合適的利潤分享機制。

對於特定最終合作協議下特定的先瑞達產品而言，獨立行業顧問將就相關價格範圍類似或可資比較的產品通常採用的利潤分享機制進行研究，以便在合作行業報告中確定適用的溢利分享機制。

*向 貴集團銷售BSC產品及向BSC集團銷售先瑞達產品*

貴集團根據任何最終合作協議就各項BSC產品應付的購買價將為全球單一價格，並由訂約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逐一就不同產品(不存在適用於所有BSC產品的單一既定方程式)公平磋商釐定：

- (a) 最新合作行業報告所載製造商與其獨立分銷商之間就類似或相若產品的慣常利潤分享機制之一；及
- (b) BSC集團與獨立分銷商訂立的類似現有協議(如分銷協議)所載BSC產品於有關最終合作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的平均售價。貴公司將根據商業銷售團隊的經驗，收集其他分銷商將BSC產品銷售予最終客戶的價格(如有)，評估BSC產品平均售價範圍。此外，貴集團業務發展部或商業團隊將通過官方招標網站(即陽光採購網站及當時其他官方招標網站)收集相關目標市場的市場信息。

BSC集團根據任何最終合作協議就各項先瑞達產品應付的購買價將為全球單一價格，並由訂約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逐一就不同產品(不存在適用於所有先瑞達產品的單一既定方程式)公平磋商釐定：

- (a) 最新合作行業報告所載製造商與其獨立分銷商之間就類似或相若產品的慣常利潤分享機制之一。貴集團將參考(其中包括)先瑞達產品的成本、先瑞達產品的市場地位、競爭產品(如有)的價格、先瑞達產品與競爭產品(如有)在安全性及功效概況方面的差異以及先瑞達產品的估計需求來釐定向最終客戶銷售先瑞達產品的價格；及
- (b) 貴集團與獨立分銷商訂立的類似現有協議(如分銷協議)所載先瑞達產品於有關最終合作協議日期前六(6)個月期間的平均售價，以確保售價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參閱董事會函件，由於貴集團在其他地區商業化及分銷其產品的經驗有限，貴公司認為，為確保銷售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參考最新合作行業報告中提供的慣常利潤分成機制很重要。

當確定BSC產品的購買價格或先瑞達產品的銷售價格時，貴公司將通過參考慣常利潤分成機制首先確定指定產品的市價範圍，慣常利潤分成機制主要基於售予分銷商的類似或可資比較產品的市價範圍，如有必要，將考慮售予終端用戶的產品(誠如最新合作行業報告中所提供者)。其後，貴公司將與BSC集團協商，參照最終合作協議日期前六(6)個月期間的平均銷售價格確定最終價格，確保最終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 *貴集團向BSC集團提供製造服務*

有關貴集團向BSC集團提供製造服務的服務費將由BSC集團根據最終合作協議的條款支付，並將由訂約方經參考最新合作行業報告所載服務供應商與服務接受方之間就類似及相若服務的慣常費用安排後公平磋商釐定。若某項服務採用成本加成安排，則在確定服務費時，貴公司將考慮該

等服務的成本以及合作行業報告所載的慣常加成比率。若某項服務採用利潤分享機制，則在確定服務收費時，貴公司將考慮合作行業報告所載的慣常利潤分享安排。

吾等之分析：

根據吾等對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所進行涉及向彼等的關連人士購買或銷售物料／產品／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的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與就相同／類似的產品／服務而自／向獨立第三方獲得／提供的價格進行比較是普遍採用的定價政策之一。

總合作協議項下擬訂的定價政策主要以就類似或相若產品／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相關價格或慣常加價率進行比較為根據，與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時普遍採用的定價政策一致。

經吾等查詢，董事告知吾等，訂約方擬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作為獨立行業顧問進行上述市場搜查(即市場資料來源)。根據公開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1961年，在全球45個辦事處擁有專家。吾等亦注意到弗若斯特沙利文為聯交所上市申請人準備了各種行業報告供參考。因此，吾等認為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作為貴公司獨立行業顧問的建議屬適當。董事亦確認，倘貴公司擬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以外的行業顧問，貴公司將評估潛在行業顧問的背景、經驗、聲譽、人力等。該委聘將最終由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批准。

根據該安排，吾等認為，於釐定定價時，倘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並無相關產品／服務(即新註冊產品)的過往交易，貴集團將可通過參考行業報告以獲取相關定價的市場資料用於比較。

此外，吾等亦獲悉，貴公司的業務發展部或商業團隊(由醫療器械分部的經驗豐富之員工組成)將根據彼等的經驗，每半年或在例外情況下，通過查看官方招標網站(即陽光採購網站)及其他官方招標網站，並與貴集團其他客戶／供應商進行溝通，對市場環境進行監測及展開市場研究，從而收集相關目標市場的市場資料。倘若業務開發部門或商業團隊注意到合作行

業報告及服務業報告(定義見下文)所載的類似或相若產品的溢利分享機制或類似或相若服務的慣常費用安排(如適用)嚴重偏離最新市場慣例，且該偏離對 貴公司不利，則將採取進一步行動。吾等認為 貴集團能夠根據該安排獲得最新的市場資料。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特別是，(i)總合作協議項下擬訂的產品／服務定價將根據歷史平均價格；及／或相若產品／服務的價格釐定，其資料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或任何其他行業專家)發佈的最新行業報告，並將反映市場資料／慣例；及(ii)將相同／類似產品的購買／銷售價格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進行比較是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時普遍採用的定價政策之一，吾等認為總合作協議項下擬訂的定價政策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 內部監控政策

吾等獲悉， 貴集團制定若干內部監控規則以確保該等交易公平定價。內部監控規則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措施」一節。

經考慮到(i) 貴公司的業務發展部或商業團隊將與弗若斯特沙利文或任何其他行業專家進行討論，其將編製合作行業報告及服務行業報告並審閱該等行業報告(包括其基準及假設)；(ii)倘合作行業報告及服務行業報告所載類似或相若產品的利潤分享機制或類似或相若服務的慣常費用安排(倘適用)嚴重偏離最新市場慣例，則行業報告可能臨時更新，且須待 貴公司管理層(經向相關行業專家諮詢後)與BSC集團進一步討論；(iii) 貴集團將有多個部門(即業務發展部門、商業團隊、財務團隊及法律團隊)參與內部監控程序；及(iv)誠如上所述，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背景及經驗，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部監控政策將有助確保根據總合作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公平定價。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的財務團隊及法律團隊將監察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倘交易金額超出若干限額，財務團隊及法律團隊將採取進一步行動。吾等認為，此安排將確保總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金額不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為評估內部監控政策的成效，吾等曾與 貴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i)業務發展部；(ii)商業團隊；(iii)財務團隊；及(iv)法律團隊的員工(以上人士將涉及公平

定價及監察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程序)進行討論，以查證彼等是否已知悉及將遵守內部監控政策。相關員工確認彼等知悉該等交易的內部監控程序，並將於進行該等交易時遵守有關程序。在吾等要求下，吾等已取得該等交易的內部控制文件。

於審閱有關文件後，吾等確認內部監控文件的內容包括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該等交易的公平定價措施及年度上限監察措施的所有相關程序。此外，貴公司亦已向吾等提供證明文件，顯示貴公司的公司秘書已向所有相關部門提供內部監控文件，並要求有關部門嚴格跟從該文件所載的內部監控措施。因此，吾等並無質疑實施內部監控政策的成效。

###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總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7月20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止期間 (「2023年期間」) 美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財年」) 美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5年財年」) 美元
向貴集團銷售			
BSC產品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向BSC集團銷售			
先瑞達產品	20,000,000	50,000,000	110,000,000
向BSC集團提供製造			
服務	5,000,000	8,000,000	10,000,000

上文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董事會函件內「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準」分節及「總合作協議」一節所載的因素釐定。

參閱董事會函件，貴集團與BSC集團之間於過往並無就總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進行交易。

為評估於2023年7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進行下列工作及分析：

### 1. 向 貴集團銷售BSC產品

誠如董事所告知，彼等預期 貴集團與BSC集團的商業合作將主要基於外周動脈疾病及靜脈疾病領域。董事進一步預期BSC產品將主要用於外周血管疾病治療。

吾等明白於釐定相關估計數字時，貴公司曾參考(其中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與 貴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相關的統計數字(「統計數字」)。

#### *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背景及資格*

就吾等進行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審閱及查詢(i)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委聘條款；(ii)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背景資料及其與編製統計數字相關的經驗；及(iii)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製統計數字所採取的步驟及盡職審查措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提供的授權文件及其他相關資料以及與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面談，吾等滿意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委聘條款，原因為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委聘的工作範圍能滿足 貴公司的要求(即收集市場統計資料以釐定年度上限)。誠如上文所述，(i)根據公開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乃於1961年創立，其專家遍佈全球45個辦事處；及(ii)弗若斯特沙利文曾為聯交所上市申請人編製不同的行業報告作參考。

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弗若斯特沙利文(包括其任何成員公司)曾獲聘為獨立服務供應商為 貴公司及BSC集團編製及刊發行業報告。除前述委聘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弗若斯特沙利文(包括其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向 貴公司或BSC集團提供其他服務。

儘管有前述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弗若斯特沙利文並不知悉彼等與BSC的成員公司(包括 貴公司)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亦不知悉有任何可合理視為會妨礙弗若斯特沙利文作為行業顧問的獨立性的其他人士。

此外，除就前述委聘應付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費及開支外，並無任何其他弗若斯特沙利文可據以向 貴公司或BSC集團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好處的安排。

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由於：(i)由於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工作範圍為編製相關的行業報告，前述過往委聘不會對弗若斯特沙利文作為服務供應商的獨立性造成影響；(ii)弗若斯特沙利文為獨立服務供應商，且彼等與 貴公司、BSG及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保持獨立性；及(iii) BSC成員公司(包括 貴公司)就前述過往委聘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的服務費佔其於相關期間的收益甚微，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並無可影響其對 貴公司、BSG及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性的關係。

基於上述事實及按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吾等認為前述委聘將不會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性。

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告知，彼等具備顧問經驗，包括血管介入手術醫療器械行業。考慮到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背景及經驗，吾等亦信納弗若斯特沙利文於編製統計數字方面的經驗。

吾等亦曾就得出統計數字所採用的方法及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與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討論及向其作出查詢。吾等明白弗若斯特沙利文曾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以得出統計數字，包括(就過往銷售金額及建議業務計劃而言)與頂尖的行業參與者進行面談；及(就過往的市況而言)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協會、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的CDC WONDER及HCUP US數據庫。於收集數據後，弗若斯特沙利文會對比檢查不同來源的同類數據，以確保有關數據的合理性。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該等方法及資料來源為同領域內其他專家所常用。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等亦以同樣的方法為其他血管介入手術醫療器械行業的參與者編製相關的統計資料。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 貴公司或BSG並無就編製統計數字向弗若斯特沙利文作出正聲或非正式的聲明。於吾等與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討論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令吾等懷疑統計數字合理性的重大因素。

經考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背景及經驗後，吾等認為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統計數字可靠。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經參考統計數字而確定相關數字(就計算建議年度上限而言)乃屬合適。

參閱董事會函件，已考慮 貴集團的銷售額佔中國市場中用於外周血管介入手術(動脈子分類)的醫療器械(支架及DCB)的比例(「該比例」)，以釐

定建議年度上限。此外，據董事告知，為審慎起見，彼等假設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財年」）的該比例保持穩定。經考慮到(i) BSC產品預期主要用於外周疾病，貴集團的DCB產品亦用於治療外周疾病；及(ii) BSC產品的銷售將計入貴集團的銷售額，吾等認為，貴公司透過參考該比例釐定於2023年期間向貴集團銷售BSC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合理。

根據統計數字，2021年財年中國市場外周血管介入手術（動脈子分部）中使用的醫療器械（支架及DCB）的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21.70億元（為最新所得實際數字）。根據2022年年報，於2021年財年，貴集團將從用於外周血管介入手術（動脈子分部）的DCB產品中獲得約人民幣299.165百萬元的收益。基於上述情況，於2021年財年，指示比例將約為13.8%。

根據2022年年報，貴集團於2022年財年從DCB產品中獲得約人民幣307.283百萬元的收益。誠如2022年年報所述，受2022年COVID-19疫情影響，DCB產品在多個重要收入貢獻區域的產品供應和銷售受到階段性的影響，導致來自於核心產品的收入增速放緩。因此，貴公司參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DCB產品銷售的平均增幅（即約38.3%）計算2023年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由於可能的增長率約為38.3%（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年貴集團從DCB產品所產生收入的平均年增長率），貴集團於2023年財年從DCB產品產生的收入可能達到約人民幣425.0百萬元（註：為免生疑問，上述假設和估計用於計算向貴集團出售BSC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但不表示貴集團於2023年財年將錄得的實際收益金額）。根據統計數字，2023年財年中國市場外周血管介入手術（動脈子分部）中使用的醫療器械（支架及DCB）的估計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31.50億元。根據上述2023年財年DCB產品可能產生的收益及2023年期間的2百萬美元建議年度上限（這表明擬購買轉售的BSC產品的最大數量），估計比例於2023年財年可能達到約13.9%，與上述2021年財年的估計比例相若。

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於2023年期間向貴集團出售BSC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告知，貴公司預期貴集團在大中華區轉售BSC產品的金額於2024年財年及2025年財年將保持穩定。吾等向董事了解到，貴集團將於



2024年財年及2025年財年專注於開發自身的產品，故吾等認為上述假設乃屬合理。由於2024年財年及2025年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與2023年期間相同，同時基於上述假設，吾等認為於2024年財年及2025年財年向貴集團出售BSC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2. 向BSC集團出售先瑞達產品

根據上表，於2023年期間向BSC集團出售先瑞達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為20百萬美元，2024年財年為50百萬美元及2025年財年為110百萬美元。

為評估於2023年期間向BSC集團出售先瑞達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曾進行下列分析：

吾等注意到，2023年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20百萬美元為貴集團於2022年財年從海外所產生收益的約14倍(即人民幣10.1百萬元(相等於約1.45百萬美元))。

根據吾等與董事的討論，吾等獲悉，在釐定向BSC集團出售先瑞達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亦已考慮BSC集團在各方面的規模，特別是與貴集團相比的總資產、淨資產及淨銷售額。

下文所載為(i)於2022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和淨資產；及(ii)貴集團及BSC集團於2022年財年從外周介入分部(即先瑞達產品所屬分部)產生的收益之概要，摘錄自2022年年度報告及BSC於2022年財年的年報：

	貴集團 (A)	BSC集團 (B)	(B)/(A)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	203	32,469	160x
於2022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	183	17,573	96x
於2022年財年從外周介入分部 產生的收益	57 (附註)	1,899	33x

附註：據董事告知，貴集團於2022年財年的總收益約人民幣395.5百萬元(相等於約57百萬美元)來自外周介入分部。

據董事進一步告知，為計算向BSC集團出售先瑞達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彼等預計根據建議年度上限向BSC集團出售的大部分先瑞達產品將在其他地區。根

據BSC於2022年財年的年度報告，BSC集團在美國產生的淨銷售額佔BSC集團於2022年財年淨銷售額約60.2%，而BSC集團在美國產生的外周介入分部淨銷售額佔BSC集團於2022年財年外周介入分部淨銷售額約55.2%。

經考慮(i) BSC集團於2022年財年來自外周介入分部的收益約為 貴集團於2022年財年的33倍；(ii) BSC集團在美國產生的淨銷售額佔BSC集團於2022年財年淨銷售額約60.2%，而BSC集團在美國產生的外周介入分部淨銷售額佔BSC集團於2022年財年外周介入分部淨銷售額約55.2%；及(iii)董事預計美國市場將成為先瑞達產品將出售的其他地區的主要目標市場之一，吾等認為2023年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20百萬美元((於2022年財年為 貴集團從海外地區所產生收入的約14倍(即人民幣10.1百萬元(相等於約1.45百萬美元)))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於2023年期間向BSC集團出售先瑞達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注意到，與2023年期間及2024年財年相比，2024年財年及2025年財年向BSC集團出售先瑞達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增加150%及120%。據董事告知，該增長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用於海外銷售的產品組合的數量可能會增加。根據總合作協議，BSC集團有權通知 貴公司將新型先瑞達產品納入先瑞達選定產品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根據新型在研產品的估計數量來估計2024年財年及2025年財年建議年度上限的增長乃屬適當。

我們從2022年年報注意到，於2022年年報日期， 貴集團在相關海外市場獲得六款在研產品的註冊批准。據董事告知， 貴集團於2022年財年在海外市場銷售兩款產品。董事預計，經考慮從獲得批准到商業化的時間表後， 貴集團將在2024年財年從餘下三至四款產品中獲得有意義的收益。與目前已在海外市場銷售的在研產品數量相比，在研產品的估計數量(即2024年的合共5至6款)增加150%至200%。除新型在研產品數量在未來數年的上述預計增加之外，現有先瑞達產品的銷售亦預計將在相應期間增加。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2024年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較2023年期間增加150%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於2024年財年向BSC集團出售先瑞達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關於2025年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董事假設在研產品數量的估計增長將與2024年財年保持在相若水平。據董事進一步告知， 貴集團成功開發新型在研產

品的可能性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 貴集團研發團隊的能力。

根據2022年年報，截至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研發團隊的人數增至118名僱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有86名僱員)，貴集團原有的技術團隊涵蓋材料科學、機械設計製造、化學和生物醫學工程等方面。於2022年財年，貴集團為研發團隊增聘電子科學技術、自動化和電腦編程領域的技術人員，進一步完善人才庫。貴集團認為，來自不同領域的人才支持將加速其多產品在研項目的實施。

此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研發開支約人民幣85.5百萬元，於2021年財年約人民幣141.3百萬元，於2022年財年約人民幣183.8百萬元，形成不斷增長的趨勢。

吾等亦從 貴集團的2022年年報中注意到，貴集團有超過10款在研產品正在研發(為免生疑問，貴集團在相關海外市場獲得註冊批准的六款在研產品未獲納入)。吾等獲悉，在該等產品獲得批准後，貴集團未來可能會申請在海外市場推出該等產品。貴公司估計，於2025年財年將在海外市場推出10款新產品，有關估計數量(即10款產品，為上述「超過10種在研產品」的最低數量)較在海外市場已經及於2024年財年將會出售的在研產品估計最高數量(即基於上文假設的合共6款)增加約166%。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與2024年財年相比，2025年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120%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於2025年財年向BSC集團出售先瑞達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3. 向BSC集團提供製造服務**

吾等獲悉，向BSC集團提供製造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向BSC集團提供製造服務的生產線的年度產能；及(ii)為類似產品提供製造服務的市場價格範圍而釐定。

經吾等查詢，董事告知，貴公司計劃使用一條年產能為140,000台的生產線提供製造服務，設一個班次操作。

根據於2023年期間5百萬美元的建議年度上限和140,000台的年產能，提供製造服務的引伸平均價格為每台約36美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統計數字，

引伸價格接近為血管介入醫療器械(如輔助用品、導線及導管，即 貴公司預期的製造服務下產品的類似產品)提供製造服務的市場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因此，吾等認為引伸價格屬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於2023年期間向BSC集團提供製造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注意到，於2024年財年及2025年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較2023年期間及2024年財年增加60%及25%。據董事告知，經考慮(i) 貴集團與BSC集團之間的合作將隨着時間的推移而深化；及(ii) 貴集團在生產該等產品之前還需獲得作為製造商的若干批准，彼等預期在開始時將採用一個班次運作的生產線，並逐漸推進至兩個班次運作。因此，在計算2024年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採用一至兩個班次，在計算2025年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採用兩個班次。

根據2024年財年及2025年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8百萬美元及10百萬美元；以及2024年財年的年產能為210,000台(即一班和兩班的年產能中位數)以及2025年財年的280,000台，提供製造服務的引伸價格約為每台36美元至38美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統計數字，引伸價格接近為類似產品提供製造服務的市場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因此，我們認為引伸價格合理。

鑑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於2024年財年及2025年財年向BSC集團提供製造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根據直至2025年12月31日的整個期間可能有效亦可能無效的假設進行估計，並且其不代表總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收入／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對總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產生的實際收益／收入／成本與建議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不發表意見。

經考慮上述各項，包括總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總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B. 總服務協議**

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總服務協議」一節)：

日期

2023年7月20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及(ii) Boston Scientific Group plc

年期

2023年7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主要條款

**研發支援服務**：於總服務協議年期內，貴集團可根據總服務協議及任何最終研發協議(定義見下文)的條款及條件向BSC集團提供(或BSC集團向貴集團提供)訂約方所協定的研發支援服務。

**CSO服務**：於總服務協議年期內，按個別情況，貴集團可根據總服務協議及任何最終研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BSC集團提供(或BSC集團向貴集團提供)訂約方所協定的CSO服務。

**最終研發協議**：在總服務協議條款的規限下，為實施研發支援服務安排及CSO服務安排，貴集團內的任何實體(作為一方)與BSC集團內的任何實體(作為另一方)應訂立單獨的服務申請、確認文件或其他最終協議(即最終研發協議)，當中應載有服務範圍、服務期及與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其他必要及慣常條款及條件。

**知識產權**：訂約方將訂立獨立協議，以規管研發支援服務可能產生的任何知識產權，其將包括(其中包括)該等知識產權的所有權、使用及商業化、任何適用許可安排及/或與當中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其他慣常條款及條件。

### 定價政策

根據總服務協議，訂約方將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訂約方協定的任何其他享譽國際的行業專家作為獨立行業顧問，以於就總合作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出具行業報告（「服務行業報告」），該報告將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或有關其他行業專家於重續總服務協議時或於訂約方認為就若干服務而言屬必須的較短期間內更新，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服務供應商與服務接受方之間就類似或相若服務的慣常費用安排。

有關研發支援服務的服務費將由 貴集團及BSC集團（視情況而定）根據最終研發協議的條款支付，並將由訂約方經參考最新服務行業報告所載服務供應商與服務接受方之間就類似及相若服務的慣常費用安排後公平磋商釐定。

有關CSO服務的服務費將由 貴集團及BSC集團（視情況而定）根據最終研發協議的條款支付，並將由訂約方經參考最新服務行業報告所載委託人與其CSO之間就類似及相若服務的慣常費用安排後公平磋商釐定。

當特定服務採用成本加成安排時，貴公司於釐定服務費時將考慮其該服務的成本以及服務業報告所載的慣常加價率。

吾等之分析：

根據吾等對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進行的涉及接受來自／提供予關連人士的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的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將與獨立第三方提供／接受同等／類似服務的價格進行比較是普遍採用的定價政策之一。

總服務協議項下擬訂的定價政策主要基於與其他服務提供商、客戶或CSO就類似或相若服務的慣常費用安排或慣常加價率，與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時普遍採用的定價政策一致。

經吾等查詢，董事告知吾等，訂約方擬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作為獨立行業顧問進行上述市場研究。董事亦確認，倘 貴公司擬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以外的行業顧問， 貴公司將評估潛在行業顧問的背景、經驗、聲譽、人力等。該委聘將最終由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批准。根據該安排，吾等認為， 貴集團將可通過參考行業報告獲得相關定價的市場資料。

此外，吾等亦獲悉， 貴公司由多名資深醫療器械人員組成的業務發展部或商業團隊將每半年或於特殊情況下根據自身經驗通過官方招標網站(即陽光採購網站及當時的其他官方招標網站)以及由 貴集團其他客戶/供應商聯繫監察市況並進行市場調查，以收集相關目標市場的市場資料。倘業務發展部或商業團隊注意到合作行業報告及服務行業報告所載類似或相若產品的利潤分享機制或類似或相若服務的慣常費用安排(視何者適用)嚴重偏離最新市場慣例，且有關偏離變得對 貴公司不甚有利，則將採取進一步行動。吾等認為 貴集團能夠根據該安排獲得最新的市場資料。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特別是，(i)總服務協議項下擬訂的服務定價將根據相若服務的價格釐定，其資料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訂約方協定的任何其他享譽國際的行業專家)出具的最新行業報告；及(ii)將相同/類似服務的價格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進行比較是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時普遍採用的定價政策之一，吾等認為總服務協議項下擬訂的定價政策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

### 內部監控政策

吾等知悉 貴集團已制定若干內部監控規則以確保該等交易公平定價。內部監控規則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措施」一節。

經考慮(i) 貴公司的業務發展部或商業團隊將與弗若斯特沙利文或任何其他享譽國際的行業專家進行討論，其將編製合作行業報告及服務行業報告，並審閱該等行業報告(包括報告的基準及假設)；(ii)倘合作行業報告及服務行業報告所載類似或相若產品的利潤分享機制或類似或相若服務的慣常費用安排(倘適用)

嚴重偏離最新市場慣例，行業報告會作出特別更新，並須待 貴公司管理層(經向相關行業專家諮詢後)與BSC集團進一步討論；(iii)將有多個部門參與內部監控程序；及(iv)上文所述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背景及經驗，吾等認為，內部監控政策行之有效將有助確保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平定價。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的財務團隊及法律團隊將監察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並將於交易金額超過門檻的情況下採取進一步行動。吾等認為是項安排將確保不會超過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誠如上文「總合作協議」一節「內部監控政策」分節所述，吾等並無懷疑實施內部監控政策的成效。

###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7月20日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美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貴集團向BSC集團提供研發 支援服務及CSO服務	60,000,000	110,000,000	145,000,000
貴集團從BSC接受研發支援 服務及CSO服務	50,000,000	90,000,000	120,000,000

上文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董事會函件「總服務協議」一節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準」分節所載的因素釐定。

參閱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與BSC集團之間於過往並無就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交易。



為評估於2023年7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進行下列工作及分析：

董事告知，於釐定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2023年7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彼等主要考慮了研發支援服務的估計支出。

在吾等要求下，董事已告知吾等每個範籌相若項目的研發支援服務的估計支出。吾等注意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提供的統計數字，每個項目研發支援服務的估計支出貼近每個項目研發支出(對於大多數創新介入醫療器械公司而言)範圍(即20百萬美元至50百萬美元)的中位數。因此，吾等認為每個項目研發支援服務的估計支出屬合理。

貴公司進一步向吾等提供了需要研發支援服務的BSC集團項目的估計數量。根據BSC的2022年財年年報，吾等注意到有關項目數量乃參考BSC集團的經營業務分部及其組成部門的數量(即五個經營分部，共計八個組成部門)估計。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向BSC集團提供研發支援服務的估計金額合共為286.4百萬美元。

此外，貴公司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對上述估計金額加入了10%的緩衝。經考慮(i)於2023年7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可能會發生的意外情況(例如研發項目的實際數量多於研發項目的估計數量、研發支援服務的支出高於估計金額、CSO服務的需求等)；及(ii)其他香港上市公司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就建議年度上限加入10%的緩衝在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十分常見，吾等認為有關緩衝可予接受。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於2023年7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將向BSC集團提供的研發支援服務及CSO服務的估計總金額屬合理。

就 貴集團於2023年7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從BSC集團獲取的研發支援服務及CSO服務的估計金額而言，董事主要考慮了 貴集團於2023年7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BSC集團提供的研發支援服務及CSO服務的估計金額(即315百萬美元)的方法。 貴集團於2023年7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從BSC集團獲取的研發支援服務和CSO服務的估計總金額(即260百萬美元)低於 貴集團於2023年7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BSC集團提供的研發支援服務及CSO服務的估計金額(即315百萬美元)。根據吾等與董事的討論，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於2023年7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從BSC集團收到的研發支援服務及CSO服務的估計金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得出：(i) BSC集團將提供的研發支援服務的估計項目數量(即八個)，其乃根據BSC的2022年財年年報參考BSC集團的經營業務分部及其組成部分的數量(即五個經營分部及八個組成部分)釐定，原因為 貴集團預期將與BSC集團在該等領域開展合作；(ii)經考慮BSC的預期支援，採用減少每個項目的研發支援服務估計支出(接近每個項目研發支出(就大多數創新介入醫療器械公司而言)範圍的四分之一(即20百萬美元至50百萬美元))；及(iii)對(i)及(ii)的結果採納10%緩衝。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2023年7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從BSC集團獲取的研發支援服務及CSO服務的估計總金額屬公平合理。

上述兩項於2023年期間、2024年財年及2025年財年將產生的估計開支佔於2023年7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估計開支總額約20%、35%及45%。據董事所告知，上述分配乃主要由於彼等得悉項目研發階段後期的研發項目支出佔比通常較高，弗若斯特沙利文亦確認了這一點。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於2023年7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為根據直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段期間可能仍然有效或無效的假設進行估計，而有關上限並不代表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收入／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對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產生的實際收益／收入／成本與對應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接近程度不發表意見。

經考慮上述各項，包括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根據該等規定，(i)該等交易的價值必須遵守建議年度上限的限制；(ii)該等交易的條款(連同建議年度上限)每年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等交易的條款(連同對應的建議年度上限)進行的年度審閱之詳情必須載於貴公司於其後發佈的年報。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出具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足以令其認為該等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情況下)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過年度上限。

倘預計該等交易的總金額將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或建議對該等交易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則誠如董事所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中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上市規則中所訂明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吾等認為已有足夠的措施監察該等交易，獨立股東的權益亦因而得到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為正常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乃於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而吾等亦就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3年7月28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該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 2. 權益披露

###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 總數 <sup>(1)</sup>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李靜女士(「李女士」)	受控法團 <sup>(2)</sup>	36,127,456 (L)	11.53
Silvio Rudolf SCHAFFNER先生 (「Schaffner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7,078 (L)	0.26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313,389,171股已發行股份。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Cosmic Elite Holdings Limited為Nexus Partners Group Limited擁有95.31%權益的附屬公司。Nexus Partners Group Limited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作為Joy Avenue Family Trust (乃由李女士成立作為財產授予人)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由Sino Fame Ventures Limited (「Sino Fame」)所持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歸屬李女士。因此，李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Cosmic Elite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18,391,016股股份、Cosmic Elite Holdings Limited作為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人在7,208,000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Sino Fame所持有的10,528,4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身份／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佔相聯法團股權 概約百分比(%)
Arthur Crosswell BUTCHER先生	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387,920 (L)	0.03
June CHANG女士	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169,363 (L)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3.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構成或可能構成本公司競爭業務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5. 董事於資產／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i)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ii)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i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已確認，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在網上展示：

- (a)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嘉林資本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同意書；
- (b) 總合作協議；及
- (c) 總服務協議。



**Acotec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宏達北路16號寫字樓6層Dhalia會議室就下列事項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BSG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20日的總合作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BSG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20日的總服務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屬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事宜所附帶、附屬或與之有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靜

香港，2023年7月28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i. 載有第1項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8日的通函(「通函」)隨附。有關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通函第62至63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節。
- ii.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 iii.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iv. 本通告所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靜女士及*Silvio Rudolf SCHAFFNER*先生，非執行董事為*Arthur Crosswell BUTCHER*先生及*June CHANG*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玉琦醫師、倪虹女士及潘建而女士。

附表  
先瑞達選定產品初步清單

1. AcoArt Orchid® & Dhalia®/Orchid Plus 膝上藥物球囊
2. AcoArt Tulip® & Litos® 膝下藥物球囊
3. AcoArt Iris™& Jasmin™ 下肢PTA 球囊
4. AcoArt Lily™& Rosmarin™ 下肢PTA 球囊
5. AcoStream™ 外周抽吸系統
6. AcoArt Cedar® 射頻消融系統
7. Vericor® 外周支持導管
8. P-Conic PTA 球囊
9. YAN 半順應性PTCA 球囊
10. AcoArt Orchid® & Dhalia®/Orchid Plus (DCB) – AV Fistula
11. Neo-Skater® – 顱內PTA 球囊